

此，書壇對「傳統」尊重和推崇的態度基本上沒有受到質疑和挑戰。而在外圍因素上，書法也擁有偌大的國際空間，除港、台等華人社區外，非華人社區如日本、韓國、東南亞乃至歐美一些個別人士都對中國書法產生濃厚興趣，為書法提供了國際交流的通道。故此，書法不單不會被視作落伍脫節，反而成為深具民族特色的藝術模式。而在大陸未開放前，香港書壇更成為其他地區書法愛好者「取經問道」之地。



「香港中國書道協會」成立時理監事於就職典禮上宣誓 1974年

以多位知名書家及社會賢達組成的「香港中國書道協會」為例，正可說明七十年代以來書法團體的發展方向。該會會員及顧問就囊括了不同風格和師承的書家，而活動方面亦有於1981年應邀參加「韓、日、中書法展」，復於新加坡舉行「第二屆國際書法展覽會」；1982年與「日本國際書道文化協會」進行交流等，都說明本港書壇在當時擁有的書壇地位。此外，部分師生合辦形式的書法團體，在拓展社群基礎方面也有一定成效。如由梁子江及門生成立的「曉風學社」及黃兆顯與弟子成立的「香港南薰書學社」均擁有眾多會員，其活動亦趨多元化，更時有向外交流及出版刊物，並舉辦書法比賽，大大促進了社會的書法風氣。透過他們的努力，不單使書法的傳統得以弘揚，也為香港書壇的新一代打下深厚的傳統根基，使香江書壇在承接傳統方面頗佔優勢。

誠然，由於香港書壇在承繼傳統方面義無反顧地投入，在創新方面的成果就較為遜色。這不是表示書壇或個別書家沒有創意，而是整體風格上缺乏突破，只有書家們在個人書風上作有限度的變化。平心而論，在沒有整體正規藝術教育的配合下，只有書法團體及個別書家的努力，書法發展不但未致停滯反而有所長進，已是極其難能可貴。故不能苛求在理論、研究和創作的層面均完備發展。但畢竟技法的承傳成為最有發展空間的項目，老一輩的書家重視個人的修習及功力的磨練，而新進書家則專注於技法上的鑽研；似乎都各有所偏，乃致室礙了創作上的進境。